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商聲字第6號

聲請人 鄭翔仁 住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01號
11樓

代理人 林志洋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心潔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商暫字第七、八號定暫時狀態暨緊急處置事件，為相對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利害關係人鄭翔仁為相對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君怡公司）之股東兼董事長，因君怡公司僅兩名股東兼董事，其與另名董事郭明昌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113年度全字第726號裁定，禁止其等代表君怡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致君怡公司現處於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之狀況。惟君怡公司與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公司）、李文杰間尚有本院114年度商暫字第7、8號定暫時狀態暨緊急處置事件（下稱商暫事件）繫屬在案，因君怡公司法定代理人懸而未決，致聲請人財產上權益受到侵害。又曾心潔具有會計專業背景，與君怡公司對於公司治理之理念相同。為此，爰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之規定，聲請選任曾心潔為君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

01 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
02 法第108條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
03 係包括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及事實上不
04 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原代表君怡公司對新華公司、李文杰提起定暫時狀態
07 暨緊急處置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商暫字第7、8號繫屬
08 中，嗣聲請人經臺北地院114年度全字第89號裁定禁止代表
09 君怡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而君怡公司股東兼董事僅有聲請
10 人及第三人郭明昌二人，另名董事郭明昌亦經臺北地院113
11 年度全字第726號裁定禁止代表君怡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
12 又別無其他可代表公司之董事，且股東無法互推一人代表公
13 司等情，有前揭裁定、君怡公司章程及股東、董事同意書在
14 卷可稽，堪認君怡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

15 (二)聲請人經前揭臺北地院裁定禁止代表君怡公司對外為法律行
16 為，惟其股東及董事身分並未喪失，對於君怡公司所提商暫
17 事件具有利害關係，因其未能繼續擔任君怡公司法定代理
18 人，為免久延致君怡公司受有損害。是聲請人就本院商暫事
19 件聲請為君怡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0 (三)本院審酌曾心潔與君怡公司同為商暫事件之聲請人，應知悉
21 本院商暫事件所涉爭議情形，並有意願擔任君怡公司之特別
22 代理人，亦查無有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形；衡以商暫事件具
23 有緊急性，是由其擔任君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足保障君
24 怡公司法律上之權益，而屬適當之人選。爰就本院商暫事件
25 選任曾心潔為君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利上開商暫事件之
26 進行。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商業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31 法 官 林勇如

01

法 官 張嘉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程翠璇